

第四章

法團出任董事

背景

- 4.1 常委會建議，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都不得由法團出任董事。
- 4.2 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起，所有公眾公司和上市公司³⁹所屬的集團內的私人公司都不得委任法團作為其董事，而其他私人公司則可繼續由法團出任董事⁴⁰。常委會在二千年二月發表的《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中指出，由法團出任董事的特點，是法團董事的代表可能會不時更換，以致很難認定誰人負責處理公司的業務。此外，由於法團董事的代表本身並非該公司的董事，無須對該公司負責，因此即使他的行為或疏忽影響到公司的利益，亦很難要求他為此負上法律責任⁴¹。因此，常委會建議，在兩年的寬限期後禁止法團出任董事，以提高披露標準和透明度，改善企業管治。
- 4.3 基於常委會的建議，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就禁止法團出任董事的建議諮詢多個專業團體和利益相關者。有過半的回應者支持該建議，所持理由包括建議有助提高公司的問責性、透明度和企業管治水平。然而，亦有回應者擔心，建議會導致很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改往他地註冊，並會對商業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損及迅速成立公司的效率，以及由法團董事管理純為持有資產而成立的公司的靈活性。有鑑於此，以及考慮到當時的經濟環境，政府認為當時並非推行該建議的適當時機。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近期發展

- 4.4 很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加坡、加拿大、新西蘭、馬來西亞及美國（根據其《模範商業組織法》(Model Business

³⁹ 「上市公司」指一間公司而其股份是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條例》第 2(1)及 154A(3)條）。

⁴⁰ 《公司條例》第 154A(3)條。

⁴¹ 可於 [http://www.cr.gov.hk/en/standing/docs/Rpt_SCCLR\(E\).pdf](http://www.cr.gov.hk/en/standing/docs/Rpt_SCCLR(E).pdf) 閱覽。請特別參閱載於第 66 頁的建議 43 及第 6.19 和 6.22 段。

Corporations Act))，已禁止由法團出任董事。不過，英國和一些離岸司法管轄區（例如開曼羣島和英屬維京羣島）仍保留這做法。英國在最近的公司法檢討中曾一度考慮禁止法團出任董事，因為由法團出任董事，很難確定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對違法的法團董事施加制裁。不過，英國擔心全面禁止法團董事可能會對那些有正當理由利用法團董事的靈活性的公司造成損害。無論如何，為改善有關董事責任的執法，以及避免出現難以向法團董事追究責任的情況，英國《2006年公司法》現時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以便在有需要時，有人可就公司的行為承擔責任⁴²。

考慮因素

- 4.5 常委會最近重新研究法團出任董事的課題。雖然在一些情況下由法團出任董事可能有其正當理由，例如控股公司希望透過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團董事，加強集團的凝聚力，但常委會仍建議香港禁止私人公司委任法團為董事，惟須給予一段合理的寬限期以逐步淘汰法團董事。這項建議預料可提高公司運作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及加強董事責任的可強制執行性。建議亦有助回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⁴³對法人及有關安排欠缺透明度而可能會助長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關注。
- 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在 655,038 間註冊公司中約 42,890 間有法團董事。雖然有法團出任董事的公司所佔的比例少於百分之十，但政府關注到，若實行禁止法團出任董事的建議，必須確保香港作為營商地點的吸引力不會因此而被削弱。
- 4.7 我們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

⁴² 《2006年公司法》第 155(1)條。根據實施時間表，該條文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另見英國貿易及工業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表的《公司法改革白皮書》第 24 頁第 3.3 段。

⁴³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是個跨政府組織，其目的是制定和推動各國及國際間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

問題 5

- (a) 你是否贊成香港應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全面禁止法團出任董事？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是否贊成在一段合理的寬限期後，採用英國的模式（即規定每間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自然人出任董事）？
- (c) 如你對問題(a)及(b)的答案都是否定的話，你對如何加強董事責任的可強制執行性，以及解決向法團董事追究責任的困難，有何提議？